【法規 2】

慈濟大學生物醫學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 年 6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生物醫學科技學院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3 年 11 月 11 日 113 學年第 3 次生物醫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4 年 5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生物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生物醫學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規劃並審議院教學及課程發展方向，包括：

一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、核心必修課程的規劃、審議及修訂。

二、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審議。

三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課程結構(含畢業學分、通識、必修、選修學分比例)之規劃審議。

四、學系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。

五、跨領域(跨院及跨系所)學分學程、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全英語課程及與業界合作開設課程或學分學程之規劃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學系、學位學程主任。

二、教師委員：學系、學位學程各推派單位教師代表一名。

三、學生委員：由學系、學位學程向院長推薦之，院長就推薦名單遴聘大學部一名及碩士班一名擔任。

四、校外委員：由院長遴聘校外具學術聲望或有實務經驗者一至三位(含學界代表或業界代表)擔任。

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